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國小五年級跳級國中七年級、國中八年級跳級高中一年級之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103.06.18 修正)。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102.09.02 修正)。
- (三)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03.04.14 修正)。
- (四) 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02.01.30 修正)。

二、申請對象：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小五年級或國中八年級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三、學校對於申請學生之鑑定，應依下列程序 (附件一) 審慎辦理：

- (一)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以下簡稱特推會) 組成甄別小組，擬訂學校甄別實施計畫 (附件三) 後，辦理校內宣導作業。
- (二) 班級導師或各科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向學校推薦；經班級導師或各科任課教師推薦之學生，應依法定代理人及其個人意願，向學校提出申請 (附件四)。
- (三) 學校甄別小組召開會議，審議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資格之學生，施行學業成就測驗。
- (四) 學校輔導 (或教務) 處 (室) 協調任課教師及其法定代理人為該生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附件五)。
- (五) 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資格之學生資料 (含各項評量資料、學習輔導計畫等)，公布校內甄別結果通過名單，並將相關資料 (附件六) 提送縣府教育處。
- (六)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以下簡稱鑑輔會) 安排心理評量人員 (以下簡稱心評人員) 施行個別智力測驗，通過標準者，由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進行全部學科跳級審查作業 (含審查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四、學校邀集相關人員、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教育處代表，召開資賦優異學生安置會議，給予資優學生最適切的協助。

五、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指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級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詳附件二)。

- (一)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 (或學年)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各科學期 (或學年) 成績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 評量科目：

1. 國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2. 國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自然學科。

(三) 評量標準：

1. 國小：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程度之評量科目（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各科成就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且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國中：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程度之評量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自然學科）各科成就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且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四) 學習輔導：

1. 由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於教育處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不得要求繼續就讀原校。

六、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應訂定甄別實施計畫，以為實施依據。

七、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091007836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02001815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內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特依據教育部訂頒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係指年滿五歲之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
本要點所稱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係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該教育階段修業年限。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本縣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及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之資賦優異學生。
- 四、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申請程序及鑑定原則如下：
 - (一)申請程序：年滿五歲之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每年四月底前，檢附戶口名簿及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報本府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核。
 - (二)鑑定原則：
 1. 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 五、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項各款應由各校甄別小組甄別後，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學校特推會及鑑輔會審議通過，由本府核定後實施。
- 六、各校對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下列程序審慎辦理。
 - (一)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向學校推薦。經班級導師或各科任課教師推薦之學生，依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個人意願，向各校提出申請。
 - (二)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應訂定甄別實施計畫，以為實施依據。
 - (三)各校組成甄別小組甄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七、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應採逐學科（學習領域）逐級測驗為原則，其甄別內容應綜合下列資料，以為學校特推會或鑑輔會甄別審議之依據。

- (一) 教師之觀察紀錄：內容應包括學生特殊學習表現與學習反應行為、學科（學習領域）學習表現優異，有特殊成就之記錄。
- (二) 學生法定代理人之觀察紀錄：內容應包括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等。
- (三)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單學科（學習領域）學習表現優異，有特殊成就之紀錄。
-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或特殊表現紀錄：
1.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
 - (1) 由各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2) 測驗內容之編製，應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評量合格之標準，由各校甄別小組訂定。
 2. 特殊表現紀錄：
 -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 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五)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 (六) 智力測驗。
- 八、各校資賦優異學生經學校甄別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者，由法定代理人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送學校特推會審議，並報請本府核定。
- 法定代理人若有需求，得請輔導室(輔導教師)協調任課教師協助擬定學習輔導計畫。
- 九、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方式編寫，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甄別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中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可申請本府專案協調與安排。
- 十、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法定代理人自付為原則。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境清寒；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子女、新住民子女得申請本府補助。
- 十一、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法定代理人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法定代理人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則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十二、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計畫由本府訂定之。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辦理。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國小五年級跳級國中七年級、國中八年級跳級高中一年級之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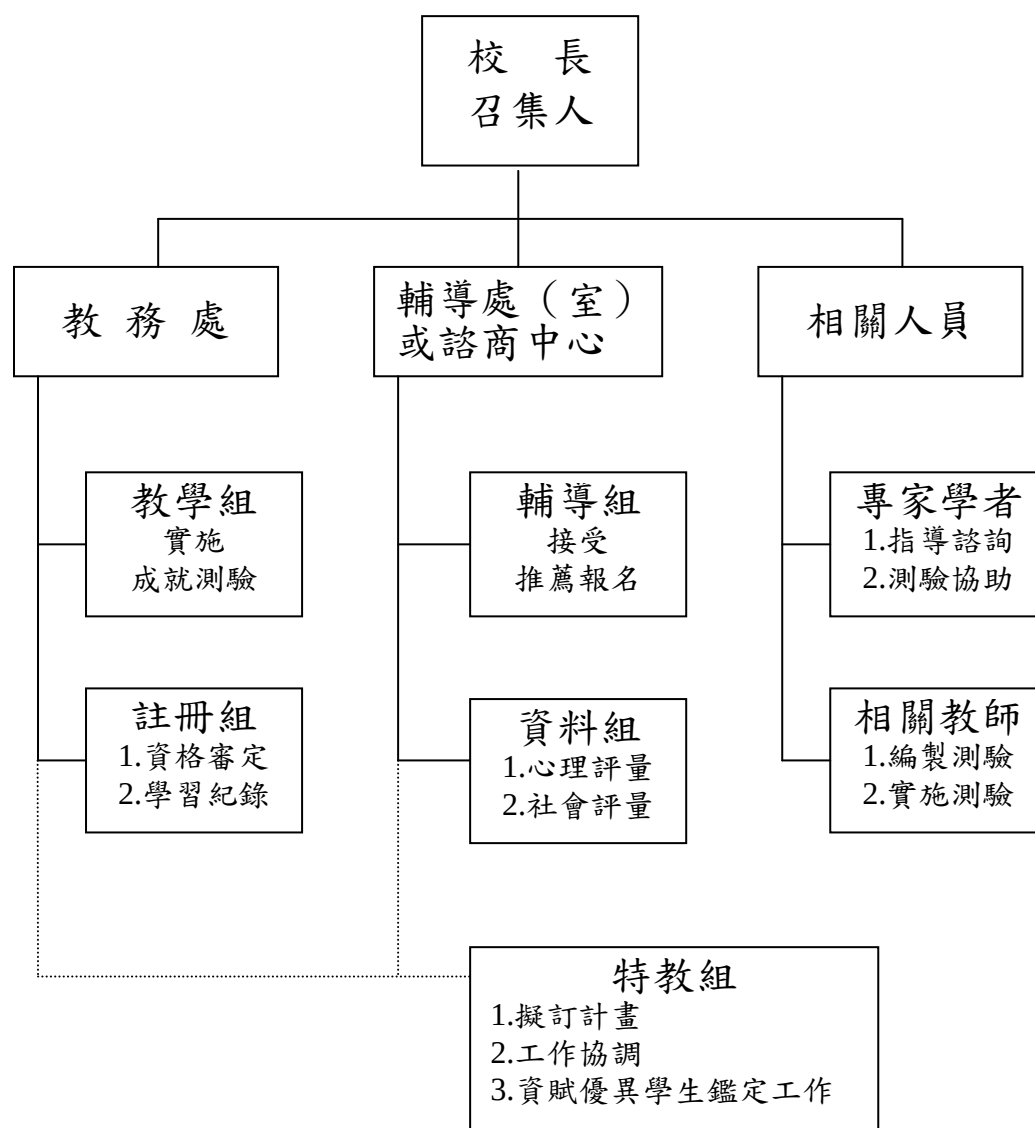
	日期 (105 年)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	9/19 (一) 前	行文各校	特幼科	
2	9/21 (三) 至 10/3 (一)	召開特推會 成立甄別小組	各國民 中小學	學校需擬訂甄別小組組織架構圖、人員工作 分配名單及甄別實施計畫 (範例如附件三)。
3	10/4 (二) 至 10/17 (一)	校內各班宣導 及 受理法定代理人申請	各國民 中小學	申請時須檢附： 1. 申請表 2. 學業成績紀錄
4	10/18 (二)	提交甄別實施計畫	各國民 中小學 特幼科	若有學生申請，檢送學生申請名單及甄別實 施計畫至特幼科，若無學生申請則免。
5	10/19 (三) 至 11/3 (四)	甄別小組甄別 符合資格學生	各國民 中小學 甄別小組	甄別內容應包含： 1. 教師觀察記錄 (內含社會適應表現、特殊 表現記錄) (填表教師至少指導學生一學 期)。 2.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記錄 (內含社會適 應表現、特殊表現記錄) (填表之法定代 理人至少與學生同住六個月)。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4. 學業成績紀錄。 5. 學業成就測驗或特殊表現紀錄。 校內通過甄別名單以公文紙本方式送交特幼 科，並申請個別智力測驗。
6	11/4 (五)	提交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智能評量名單	各國民 中小學	檢送【全部學科跳級】報鑑輔會審議資料一 覽表 (附件六) 及相關資料等向特幼科申請 鑑定。
7	11/4 (五) 至 11/11 (五)	擬定縮短修業年限 學習輔導計畫	各國民 中小學 特幼科	1. 學校應邀集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學生及相 關輔導人員舉行會議，共同擬訂縮短修業 年限學生之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 2. 11/11 (五) 下班前送交學生之個別化學 習輔導計畫至特幼科
8	11/7 (一) 至 11/11 (五)	個別智力評量	鑑輔會	鑑輔會安排本縣心評人員進行評量。

	日期 (105 年)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9	11/18 (五) 前	召開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	1. 學校依【全部學科跳級】報鑑輔會審議資料一覽表備妥所有相關資料與會。 2. 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進行全部學科跳級審查作業（含審查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10	12/12 (一) 前	核發認定縮短修業年限公文	鑑輔會	核發認定縮短修業年限公文至就讀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11	<u>106 年</u> 6/23(五)前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輔導該生參加教育會考或加速學習小六課程。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之類型與功能

實施對象	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 ※符合 102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5 至 20 條之規定。
申請項目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目的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小五年級或國中八年級且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各科學期（或學年）成績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評量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 1. 國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2. 國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自然學科。
評量方式及標準	1. 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成績達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校名）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小組組織架構圖



宜蘭縣（校名）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實施計畫

（參考示例）

○年○月○日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全部學科跳級。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105 年○月○日～105 年○月○日
-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組。
- （三）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五、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特教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法定代理人自付為原則。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境清寒、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子女、新住民子女得申請宜蘭縣政府補助。

六、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 (校名)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 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級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就讀五年級/八年級且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各科學期(或學年)成績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學校自訂 (參附件二)	1. 參加前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成績達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1. 學校輔導(或教務)處(室)協調任課教師及其法定代理人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於教育處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不得要求繼續就讀原校。	學校自訂

宜蘭縣 (校名)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學生簽章）：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性別： ☐ 男 ☐ 女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電話：				
	通訊處：										
	申請項目：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				
貳、推薦資料	一、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成績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 是 ☐ 否		
	二、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實施日期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 是 ☐ 否	
	三、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實施日期	評量結果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 是 ☐ 否			
										☐ 是 ☐ 否	
	參、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是否通過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甄別小組					☐ 是 ☐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學校特推會					☐ 是 ☐ 否		輔導主任		校長
宜蘭縣鑑輔會					☐ 是 ☐ 否						

宜蘭縣 (校名)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教師 /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習反應行為、學科（學習領域）學藝競賽成就、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人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或獨立研究成果表現等具體事項。

推薦人	簽章		與被推薦者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年 月 日		

宜蘭縣 (校名)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 (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構想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教育安置方式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 (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		
5. 法定代理人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之各科教學計畫 【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法定代理人簽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承辦處室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宜蘭縣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報鑑輔會審議資料一覽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申請人：_____

三、資料內容（請於校內甄別小組及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以下資料報鑑輔會審議）

☐ 1. 學校縮修甄別實施計畫（含特推會會議紀錄）

☐ 2. 學生縮修申請表

3. 各項佐證資料：

☐ (1) 社會適應評估資料（含教師觀察紀錄、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紀錄，亦可另行設計推薦表附於申請表後佐證之）

☐ (2) 學習輔導計畫（報名時即請學生提交）

☐ (3) 學業成績佐證資料（如學期/全學年成績單、學期/全學年成績之百分等級計算等）

☐ (4) 特殊表現佐證資料

☐ (5) 學業成就測驗佐證資料（即國語、數學/國文、英文、數學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成績及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計算）

☐ (6) 校內甄別小組會議紀錄

☐ (7) 心理測驗佐證資料（智力測驗由鑑輔會安排本縣心評人員施測）

☐ (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說明：_____

宜蘭縣快樂國中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參考範例】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學生簽章): 蔡鈺鈴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八年十班 23 號					性別: ☐ 男 ☒ 女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蔡水木					電話: 03-12345678					
	通訊處: 宜蘭縣羅東鎮快樂路 234 號										
	申請項目: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 國中八年級跳級高中一年級					
貳、推薦資料	一、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七)年級 下學期成績		相對 地位	評量通過 標準	是否 通過	承辦單 位簽章		
		國文		98		1/300	9/300	☒ 是 ☐ 否	教務 主任 林嘉麟		
		英文		96		或	或				
		數學		99		PR99	PR97				
		生物		99							
		社會		97							
		歷史		99							
		地理		98							
		公民		99							
	二、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實施 日期	參 照 年 級	原始 分數	標準分數或 百分等級	評量通 過標準	是否 通過	承辦單 位簽章
		國文	103 學年度上學期九年級第一次期中考		〇.〇.〇	九年級	95	116.72 或 PR97	115 或 PR97	☒ 是 ☐ 否	教務 主任 林嘉麟
		英文	103 學年度上學期九年級第一次期中考				92	118.83 或 PR98			
		數學	103 學年度上學期九年級第一次期中考				99	122.24 或 PR99			
	三、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實施 日期	評量結果		評量通 過標準	是否 通過	承辦單 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 百分等級					
		○○測驗		〇.〇.〇			135	130	☒ 是 ☐ 否	特教 輔導員 林志琳	
	○○測驗		〇.〇.〇			PR99	PR97	☒ 是 ☐ 否			
	參、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是否通過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甄別小組		蔡生除了於學校上課外,未曾參加過課外補習,學習大多仰賴自學,自我要求高、抗壓性強,學習潛力相當豐厚;且個性獨立、人緣佳、身心成熟度高、人格特質正向穩定、自我管理能力强、家庭支持度高,經過學校甄別小組審慎評估後,該生申請資賦優異學生全部學科跳級應能使其發揮最大的學習潛能,故本校甄別小組一致通過其申請。			☒ 是 ☐ 否		推薦教師 袁枚玲(導師)	教務主任 傅靈輝	

	學校特推會	蔡生學業能力達跳級標準，而且各方面表現優異，身心特質較同年齡學生成熟，故特推會委員一致同意其通過校內甄別。	☒ 是 ☐ 否	輔導主任 楊雅唯	校長 張聞蕙
	宜蘭縣鑑輔會	審查通過	☒ 是 ☐ 否	吳美麗	

宜蘭縣快樂國中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教師觀察推薦表【參考範例】

被推薦者：八年十班 23 號

姓名：蔡鈺鈴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習反應行為、學科（學習領域）學藝競賽成就、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鈺鈴上課時總是相當專注、領悟力極強，能快速掌握問題焦點，並提出可行且有效的解決方法，她的思路清晰、表達能力強，常常被同學推舉為代表小組發言的報告人。

鈺鈴的作業撰寫相當用心，和其他同學相較起來，她撰寫的報告精緻度高，可以看出她優異的思考與組織能力；她的求知慾很強，會主動閱讀相關書籍，並於課後找老師討論；對於校內外的各項競賽，她也很積極參與，不管是語文、數理或體育類的活動，她都相當投入，也都有相當傑出的表現。

鈺鈴的個性雖然獨立自主，但也樂於和他人合作，當遇到困境時，她會主動尋求支援，並思考合理的解決方案，是一個思維縝密、負責踏實、勇於克服困難的孩子。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人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鈺鈴在班上相當受同學歡迎，領導能力與責任感很強，連續兩學期被推舉為班長。在班上她會主動協助風紀股長管理班上秩序方面。她總是態度謙和且誠懇的提醒同學，使同學都很敬重她且樂於服從她的領導。除此之外，她相當樂於協助同學，常看到她下課在指導同學數學問題，遇到同學請假，她還會特別打電話到同學家關心，讓人覺得這個孩子真的很貼心。

因為參加科展之故，鈺鈴常常會與高一年級之學長姊合作，因此接觸不少學長姊，且與他們互動良好；此外，科展需要花很多課餘時間蒐集資料、實驗與撰寫報告，但她能妥善安排時間，有效的自我管理，不需師長過度擔心。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或獨立研究成果表現等具體事項。

1. 七年級上學期即通過數學之免修。
2. 已通過全民英檢 CEPT 初級。
3. 參加環球城市數學競賽秋季獲得國中組二等獎。
4. 參加全國奧林匹克數學競賽獲得國中一年級組一等獎。
5. 參加 AMC10 全美數學競賽獲得資優勳章。
6. 參加 I Will 中學生英語線上閱讀競賽，名列前十名。
7. 參加宜蘭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得佳作。

推薦人	簽章	袁枚玲	與被推薦者關係	師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快樂國中八年十班導師		
			年	月 日

宜蘭縣快樂國中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八年十班 23 號

姓名：蔡鈺鈴

【參考範例】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習反應行為、學科（學習領域）學藝競賽成就、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鈺鈴平日在家學習相當專注，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有效率的完成作業，因此有很多額外的時間閱讀課外書籍；鈺鈴自小就非常喜愛閱讀，而且閱讀題材相當廣泛，在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皆有所涉獵，而且遇到有趣的新知識，她會很興奮的與我們分享，若遇到疑惑的問題，她也會積極的與我們討論，尋求解答。她的求知慾相當豐富，學習態度積極主動，學校老師總是大力地誇獎她的學習熱忱，我們也為她的優異表現感到驕傲。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人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鈺鈴對於班上的事務相當關切，常常會與我們分享她班級的生活情形，她的適應能力很強，不管到哪個團體、班級或社團，她總是很快的融入新環境，並大方且主動的結交新朋友，與同儕的互動良好。

面對挫敗，鈺鈴總是越挫越勇，我常勉勵她跌倒的時候要自己勇敢的站起來，因此她總是很坦然的面對挫折與失敗，並會自我檢討、以求下次改進。

鈺鈴很有主見與想法，自我管理能力很強，因此身為家長的我們不需要幫她做太多的規劃，只要百分之百的信任她，並且給她很多的鼓勵與支持。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或獨立研究成果表現等具體事項。

1. 獲得全國志工獎。
2. 已通過全民英檢 CEPT 初級。
3. 赴韓國參加世界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推薦人	簽章	蘇玫君	與被推薦者關係	母女
	服務單位及職稱	家管 年 月 日		

宜蘭縣快樂國中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參考範例】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蔡銀鈴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蔡水木			聯絡電話	03-12345678
學籍所在班級	快樂國中八年十班 23 號			導師姓名	袁枚玲

二、學習輔導構想

（一）長期教育目標

1. 認知方面

- （1）在專題研究中，培養其嚴謹的研究態度與方法。
- （2）在多元而彈性的充實活動中，提升其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 （3）培養自主學習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以發揮其潛能。

2. 情意方面

- （1）融入團體生活，達到良好的適應。
- （2）能夠主動關懷與協助同學，以培養身心均衡發展的健全人格。
- （3）提升領導能力與做決定的能力。

（二）教育安置方式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國文	圖書館	江鏌虹
英文		馮可欣
數學		詹鈺珮
理化		謝欣怡
歷史		余德風

（三）課程調整說明

自○年○月至○年○月利用課餘時間，自修完成九年級上學期和下學期（第三冊與第四冊）之各科學習內容，期能順利協接九年級之課程。在自修期間，輔導教師將追蹤學生之學習狀況，若有需要，將協助安排相關學科專任教師進行個別學習輔導，經費由家長自行負擔。

填寫人：張金土 職稱：特教組長 日期：

（四）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生活作息規律，每天 11 點前準時就寢；假日喜愛上網瀏覽資訊，或到圖書館蒐集資料；每日放學後，能自動自發完成作業，無須家長操心，完成學校功課後，會主動閱讀其他課外讀物，偶爾也會看電視，未曾參加補習。
2. 自主學習狀況：自我要求相當高、求知慾非常強，能妥善規劃自己的時間，不需要家長提醒，就能主動完成該做的事情，而且面臨困難時能主動尋找資源以解決問題，好勝心極強，具有很高的完美主義。
3. 親子互動情形：父母都在外地工作，與母親的互動時間較多，會主動和母親談心事，每天回家後都主動將學校中的事情與所見所聞和母親分享，假日總會陪媽媽去市場買菜或大賣場採買生活用品，母女感情相當好。
4. 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採用民主式的教育方式，尊重孩子的決定與想法，此外，家長相當重視孩子的生活倫理與禮貌常規，面對孩子不合宜的言行，也會適時教導孩子，賞罰分明。
5. 法定代理人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經濟上與生理上的支持。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學生以課餘時間在家自學為原則，若有至其他相關機構學習之必要，將由家長負責學生之接送與安全事宜。

填寫人：蘇玫君 職稱：母親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跳級前的自修階段，以學生自我學習為主，暫無授課鐘點費之支付問題，若有個別課業輔導之必要，由家長全額負擔；跳級後則隨九年級班級就讀，若有正規課程外之相關充實學習活動，經費亦由家長自行負擔。

填寫人：蘇玫君 職稱：母親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之各科教學計畫 【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國文	教學者簽名：汪鎡虹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增進國學常識	講述、實作	測驗		
提升寫作能力	實作	作文批閱		
加強形音義的辨認	講述、實作	實作		
培養閱讀古文的能力	講述、討論	實作		
增加成語的運用	講述、實作	作文批閱		
科目：英文	教學者簽名：馮可欣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增進英文聽說讀寫的能力	講述、合作學習	全民英檢中級		
加強英文文法概念	講述、實作	測驗		
培養英文溝通能力	溝通式教學法	實作、接待外國賓客		
科目：數學	教學者簽名：詹玉珮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培養應用數學解決問題的能力	建構式教學法	實作		
增進數學邏輯思考能力	建構式教學法	測驗與實作		
加強數學推理與證明能力	建構式教學法	測驗		
科目：理化	教學者簽名：謝欣怡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能發現問題並蒐集相關資料	實作、啟發	實作		
培養科學方法解決問題之能力	實作、啟發	實驗		
能驗證科學假設	實作、啟發	實驗		
能撰寫研究報告並予以發表	實作、啟發	科學展覽		

科目：歷史		教學者簽名：余德風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加強公民常識、培養道德觀念		講述、討論	實作		
瞭解我國與世界各國的歷史沿革、朝代興衰。		講述、討論	測驗		
培養鑑往知來之推理思考能力		講述、討論	講述		
明瞭我國及世界各國的地理環境與特性及其人民之生活方式		講述、討論	講述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數學		教學者簽名：詹玉珮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蔡生的學習能力很強，一進到新班級就能很快適應課程，蔡生表示在暑假期間不僅已自學完畢九年級課程，還事先預習高中一年級的學習內容，因此在新班級中學習表現仍舊相當亮眼。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高中一年級的課業雖然繁重，但蔡生都能順利調適，在學期初，蔡生常常於下課時間找同學閒談，已經能完全融入新的班級，與新同學的互動良好，課業學習上也都能得心應手。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蔡生課業在班上表現優異（排名在前三名），與同學相處融洽，能很快融入班級活動，也很適應高中一年級的生活，整體學習狀況相當良好。 2.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蔡生在高中一年級適應良好，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			

法定代理人簽章
蔡水木

導師簽章
袁枚玲

承辦人員簽章
張金土

承辦處室主任簽章
楊雅唯

校長簽章
張聞蕙